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6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王裕超，男，汉族，1989年11月2日出生，住邢台市信都区恒大名都13-33-3301号。

被执行人彭会明，男，汉族，1956年10月2日出生，住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刘石岗乡将军墓村80号。

被执行人郑安英，女，汉族，1956年11月25日出生，住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刘石岗乡将军墓村80号。

被执行人彭王峰，男，汉族，1984年10月24日出生，住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太行西街17号。

被执行人郑建朝，男，汉族，1984年3月27日出生，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显德汪煤矿住宅区2区6-4-5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裕超与被执行人彭会明、郑安英、彭王峰、郑建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2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彭会明、郑安英、彭王峰、郑建朝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该义务。本院于2021年2月1日以(2021)冀0503执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郑安英名下坐落于沙河市建设路北端档案局家属院1排2号房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沙房权证市区字第00593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安英名下坐落于沙河市建设路北端档案局家属院1排2号房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沙房权证市区字第00593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会 军
审 判 员 吴 银 梁
审 判 员 徐 延 革
二 〇 二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法 官 助 理 卜 超 超
书 记 员 李 千

本裁定书作无效

